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在[編纂]於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編纂]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具有快速發展及競爭性質且受經濟波動和政策支持的影響，可能會導致周期性需求減少和收入波動。

對我們的光熱電站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受到宏觀經濟條件、政府激勵措施和監管框架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項目管綫和在中國太陽能熱發電行業保持競爭地位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收入大幅波動、財務預測能力下降以及運營效率低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57.9百萬元、人民幣2,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2.6百萬元。

對光熱電站解決方案的需求與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因為我們的項目需要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大量前期資本投資。在經濟下行時期，客戶可能會推遲或取消可再生能源投資，以節省資金。此外，通貨膨脹或利率上升等全球經濟壓力可能會增加項目融資的借貸成本，從而進一步抑制需求，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快速發展和競爭激烈的特性使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和未來前景變得困難。此外，我們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新興趨勢了解有限。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可行性和需求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影響，包括：(i)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與傳統和可再生能源及產品相比的成本競爭力、可靠性和性能；(ii) 以比我們為服務提供的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競爭的新技術；(iii) 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開發和部署的政府支持力度；(iv) 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最終用戶的投資水平，這些投資在經濟增長放緩時往往會減少；及(v) 其他替代能源發電技術和產品的出現、持續或成功，或政府對這些技術和產品的支持增加。

此外，政府審批延遲或政策支持減少，都可能導致周期性需求減少迫使我们縮減項目開發規模、削減員工人數或推遲既定擴張計劃，該等舉措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及長期增長前景。

我們在中國光熱發電市場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定價能力及利潤率。

中國光熱發電市場具有資源與技術門檻高的特徵，能夠提供綜合聚光集熱系統解決方案的參與者數量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0億元，佔市場份額45.5%，位居中國聚光集熱系統提供商首位，其後四家市場參與者合共

風 險 因 素

佔市場份額50.4%。儘管我們擁有目前的市場地位，但市場仍集中於少數參與者手中，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在相關領域亦具備成熟技術實力與製造經驗。

隨著中國光熱發電市場預期將大幅擴張，累計裝機容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838MW增長至2030年的17,713MW，我們預期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透過激進定價策略、技術差異化或與項目業主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份額。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雄厚的財務資源、與國有發電企業更穩固的合作關係，或持有特定組件的專利技術，這些因素可能使其在特定項目招標中佔據競爭優勢。

價格是競標光熱發電項目的主要考量因素之一。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提出更低價格或更優惠條款，我們可能需降低定價以維持競爭力，進而壓縮我們的利潤空間。此外，光熱發電項目的單位投資成本已從示範階段的約人民幣1.15元／千瓦時（平准化度電成本）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55元／千瓦時，且預期將持續下降。成本降低雖有助提升產業整體對抗其他能源的競爭力，卻也產生光熱發電參與者間的定價壓力，可能限制我們維持歷史利潤水平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光熱發電市場目前仍以少量大型項目為主，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隨項目中標時間與規模波動。延遲獲得新合約或在重大招標中輸給競爭對手，都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期間的收入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且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有淨現金流出。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2.5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8.6百萬元。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主要受項目期間客戶付款與供應商付款時程錯配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始終產生經營活動正現金流。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收取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出現錯配，我們的潛在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改變）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有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的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倘我們未來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營運資金可能受限，進而對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來遇到長期及持續的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營運資本補足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階段，太陽能熱發電行業高度依賴於政府對太陽能熱發電的持續支持。可再生能源目標或補貼分配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現階段，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從根本上依賴於政府的能源政策，該等政策（例如《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優化專項行動實施方案（2025–2027年）》及《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決定了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經濟可行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主要監管機構—2.行業政策」。可再生能源目標和補貼框架的變化可能會實質性地改變整個行業的投資決策，最終影響我們的潛力和增長前景。政府政策通過多種渠道影響太陽能熱發電的採用，包括定價機制、對市場對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與競爭技術需求造成重大影響的可

風 險 因 素

再生能源行業規劃，以及影響項目經濟性和收益確定性的電網接入優先級。該等政策工具共同決定了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與傳統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相比的相對競爭力。能源政策的相互關聯性意味著，可再生能源領域任何一個環節的變化都可能對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產生連帶影響，要求我們不斷調整，以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政治和監管環境的變化。如果政府能源政策轉變，我們就必須迅速進行成本重組，並可能被迫重新考慮擴張計劃，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長期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基於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大幅波動。倘若新項目總體規模大幅縮減，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境內非標準化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及熔鹽儲能項目。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中標及獲授合約。此外，我們的業務以合約為基礎及屬非標準化。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按逐個項目授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項目。該等程序的結果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通過投標獲得新項目。

我們與客戶之前並無長期承諾及我們的客戶沒有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客戶取得新業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及潛在客戶未來將邀請我們參與投標過程。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能以合理毛利率獲取未來的項目。因此，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可能大幅波動，故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體量。倘我們無法取得新項目或投標邀請或可供投標的項目數量在未來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光熱發電行業的資本需求極高，投資者數量有限，主要為大型國有企業及頭部民營能源集團，因此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高度集中的客戶群。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其需求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力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有限，大部分為主要國有企業及頭部民營能源集團。因此，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集中的客戶群。儘管我們同時為數十個項目供應核心子系統，且每年及各時期的五大客戶組合存在顯著差異，但來自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大客戶（基於共同控制原則合併披露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總收入的99.9%、88.5%及98.5%。我們來自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總收入的84.8%、22.3%及30.8%。

風 險 因 素

鑒於光熱發電行業的市場格局，若未能維持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及協作規模，或未能有效開發新客戶群並將其轉化為新合約訂單，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或某個大客戶因預算限制而改變他們的投資計劃，轉向替代性可再生技術，或因內部現金流問題而延遲付款，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存貨水平過高、項目進度落後預期或客戶需求發生變化可能導致存貨積壓，進而導致倉儲成本上升、存貨陳舊風險加劇及存貨撇減增加，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鏡面組件(包括電子組件)、太陽能場設備組件及接收器系統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8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0天、36天及41天。我們基於項目需求及項目時間表管理我們的存貨，然而，我們亦就電子元件提前維持相對較低水平的存貨，這可能令我們面臨存貨撇減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倘項目進度落後預期或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問題，從而可能導致倉儲成本上升、存貨陳舊風險加劇及需要作出額外存貨撇減撥備。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競爭，這可能降低對光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光熱發電解決方案在不同程度上與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競爭，包括太陽能光伏(光伏)、風能發電以及海洋能等潛在新興技術，其經歷了顯著的成本降低與產能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太陽能光伏與風能發電合計佔全球可再生能源累計總裝機容量近70%，而光熱發電僅佔0.2%。在中國，太陽能光伏與風能在發電市場的滲透率合計從2020年的24.3%攀升至2024年的42.0%。

太陽能光伏與風能發電得益於更低的平准化度電成本、成熟的供應鏈、靈活的調配方案及完善的融資架構。當與電池儲能系統整合時，這些技術可提供部分與光熱發電能力重疊的電網服務。短時儲能能夠滿足需求的項目招標情境中，光伏加儲能或風電加儲能配置可能優先於光熱發電解決方案，這可能縮小我們可承接的項目資源，進而對項目儲備、收入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認為，光熱發電(含熔鹽儲熱)具備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難以完全複製的獨特系統價值。光熱發電可提供長時間可調度發電、夜間供電、具備轉動慣性以及頻率及電壓調節等電網支援能力。這些特性使光熱發電特別適合在可再生能源滲透率提升時，強化電力系統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當儲能時長達六小時以上時，光熱發電(含熔鹽儲熱)的平准化度電成本顯著低於光伏+電化學儲能+同步調相機。因此，光熱發電可作為多元化可再生能源組合的一部分，與風電及太陽能配儲能方案並行部署，以提升整體系統可靠性。然而，無法保證政策制定者、電網營運商或項目開發商將持續重視光熱發電的系統效益，亦無法保證市場機制將就該等服務充分彌償光熱發電

風 險 因 素

的成本。可再生能源政策變動、電力市場設計或競爭性儲能技術的突破性進展，皆可能削弱光熱發電的相對競爭力。倘替代性可再生能源技術在新能源項目投資中佔據更大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跟不上太陽能熱發電或競爭性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發展步伐，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就會大幅下降。

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和競爭性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作為中國光熱發電系統集熱系統的供應商，我們依靠提供創新和高效解決方案的能力，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如果不能跟上進步的步伐，如提高定日鏡精度或熱存儲效率，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就會失去競爭力或被淘汰。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有企業，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力，能夠將更多的資金用於研發活動。該等資金雄厚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出更優越的技術，從而有可能降低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投資研發、提高系統效率和整合先進儲能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如果不能創新或適應新技術，就可能失去市場機會。

我們依賴大量外包生產的輕資產模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協調風險、質量控制風險和運營風險，從而可能影響項目執行和財務表現。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若干關鍵部件，包括用於定日鏡的高質量反射玻璃和鋼金屬部件。雖然這種輕資產方式具有資本效率和靈活性，但也使我們面臨著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的若干風險。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和供應商必然會為多方帶來供應鏈協調挑戰，而他們的優先級或運營標準可能不一致。由於我們對該等供應商及其商業行為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確保他們提供的關鍵材料的質量始終如一。關鍵材料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以及涉及此類第三方供應商的違規事件，都可能導致質量控制問題和與我們服務相關的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

此外，尋找關鍵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可能既費時又費錢。採購此類材料的任何中斷都可能暫時停止我們的服務，直到我們獲得替代供應，這可能導致項目時間表中斷。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及時或可接受的方式、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保證成功找到替代供應商。商業條件的變化、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變化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交付關鍵材料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導致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客戶滿意度降低，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特別是反射玻璃、鋼部件和熔鹽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增加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系統所需的原材料（如反射玻璃、鋼構件和熔鹽）的成本和供應受全球需求、貿易政策和供應鏈中斷等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市場波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成本、項目時間表和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風險，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我們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實質性影響。

反射玻璃或熔鹽價格的大幅上漲可能會抬高我們的生產成本，擠壓利潤空間。反射玻璃需要精確的光學特性，由數量有限的專業供應商生產。截至2022年，中國光熱發電供應鏈涵蓋約700家太陽能級平板玻璃製造商，此類玻璃作為反射玻璃的基材。儘管眾多廠商生產通用型太陽能級平板玻璃，但光熱發電反射玻璃需具備極致的光學精密度與長期環境耐受性。因此，僅有少數專業企業掌握專利高精度鍍膜技術，並通過嚴格的國際第三方認證，方能進入光熱發電供應鏈體系。同樣，熔鹽的價格會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中國競爭激烈的太陽能熱發電市場上，固定價格合同非常普遍，我們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往往有限，從而影響了我們的毛利率盈利能力。此外，材料的短缺或延遲供應可能會擾亂項目時間表，導致合同罰款、收入確認延遲或喪失市場機會。長期的材料短缺可能會迫使我們縮減運營規模或推遲擴張計劃，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和太陽能熱發電行業的長期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來自國有企業和其他太陽能熱發電供應商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現有的市場份額。

太陽能熱發電行業競爭激烈，國有企業和大型企業通常擁有更雄厚的資金、成熟的市場地位、規模經濟和政府支持。國有企業通常通過優惠政策或低成本融資來獲得大型項目。同時，與我們相比，大型競爭對手通常能獲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在項目競標中更加積極，且更能有效應對市場波動。其財務靈活性亦使其能夠在不同地區同時推進多個項目。我們較小的資產規模也可能限制獲取若干增長機會。大型項目可能要求投標方滿足最低資產或經驗門檻，而我們目前尚無法達到這些要求。

新競爭者的加入可能會加劇該等壓力。如果競爭對手提供成本更低的太陽能熱發電系統或集成先進技術，我們或會被迫降低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定價，從而可能收緊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出現波動，由2023年的36.1%下降至2024年的31.7%，並隨後上升至2025年的37.7%。概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日後不會進一步下降，以匹配競爭者定價、較高的材料或人工成本或其他因素。任何持續的利潤率收縮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取決於持續創新、成本管理和有效營銷。如果不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導致收入減少、盈利能力降低和市場地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存在監管障礙以及面臨物流和技術挑戰，導致項目執行出現延誤，可能會造成財務罰款，並損害我們未來的投標前景。

我們服務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面臨著重大的發展及執行風險，可能會對項目時間表、財務表現和未來商機造成不利影響。物流方面的挑戰會帶來額外的執行風險，尤其是對於位於基礎設施不發達的偏遠地區的項目。有限的通行道路及不充分的運輸網絡會使得超規格設備更為複雜，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此外，偏遠地區經常缺乏可靠的設施（例如電力及水供應）會對現場建設及調試造成重大障礙。不充分或不穩定的電力亦或會妨礙電力設備的運行，可能影響設備調試及調校及增加對昂貴的臨時電力解決方案（如柴油發電機）的依賴。惡劣的天氣條件可能會暫時中止項目活動，而偏遠地區的勞動力短缺可能會延長安裝時間。例如，中能建哈密「光（熱）儲」多能互補一體化綠電示範項目位於三塘湖鎮，距哈密市約322公里，離最近城鎮約120公里，周邊資源匱乏，需從青海、河南、安徽等遙遠省份招募大部分普工及技術人員。當地全年強風盛行，當風速超過五級時將暫停吊裝作業，這進一步影響工程進度及勞動力穩定性。同理，位於吐魯番盆地的吐魯番市托克遜縣烏斯通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則面臨超過45°C的極端夏季高溫，午間時段須暫停戶外作業，對項目整體執行造成影響。太陽能熱發電系統固有的技術複雜性進一步引入了執行風險。太陽能熱發電組件的集成需要精確的工程協調，任何設計錯誤、設備故障或性能缺陷都可能顯著延遲項目執行。此類延遲不僅通過延長間接費用增加項目成本，還可能導致失去與項目完成日期相關的時間敏感性激勵措施。

項目延誤的聲譽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項目通常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得，其中展示的執行能力是關鍵評估標準。進度超期的往績記錄可能在未來投標中使我們處於劣勢，特別是在與具有更強往績記錄的開發商競爭時。此外，影響我們履行合同截止日期能力的延誤可能會使與關鍵客戶的關係緊張，可能限制進一步業務的機會。

我們的業務涉及風險及危險，例如故障、設備故障、安裝或操作不當、天氣干擾和自然災害、環境危險和工業事故。這些事件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財產及設備的損壞或毀壞，以及環境破壞或污染，進而導致營運暫停、民事或刑事處罰、成本增加以及聲譽受損。涉及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意外事故可能導致賠償費用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儘管我們已盡了努力，但仍無法保證我們的項目現場不會發生環境或安全事故，或我們會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要求和標準。任何重大營運事故或違規行為，包括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出售我們自主開發項目的股權所面臨的潛在困難，可能會造成財務及營運壓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可能不時自主開發光熱發電項目，以期在達到某些開發或營運里程碑時或之後，出售我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我們自2022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開發2個光熱發電項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悉數完成該等出售，或按我們預期的金額或時間表完成，或以我們可接受的估值完成。市場狀況、交易對手限制、監管批准、盡職調查結果、政策激勵措施轉變或項目層面的績效差異，均可能推遲、縮減或阻礙預期的股權出售。此外，潛在買家可能會尋求降價、加強保證、預扣款或獲利能力付款，或延長交割條件，任何一項都可能減少收益、延遲現金收入或增加或然負債。

倘我們未能及時出售我們的自主開發項目，我們可能須保留所有權的時間長於原定計劃，從而將資金鎖定在資本密集型資產，並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包括研發、營運資金及新項目開發)的流動資金。長期持有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持續的營運及維護成本、績效風險及市場價格波動(包括融資成本及原材料波動)，這可能對項目回報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為彌補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的時間差，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外部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槓桿及融資成本。即使發生出售，最終條款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擔保、彌償或交割後義務。根據該等安排提出的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現金流出或撥備，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未能按預期完成計劃出售，或以不利條款完成出售，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確認時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以及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太陽能熱發電項目的缺陷或性能不足可能導致昂貴的維修、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

作為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與集成商，我們對所供應組件和系統級輸出承擔特定的性能責任。我們的合同義務通常保證產品的特定性能闕值，包含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達到這些性能基準可能觸發重大合同補救措施。除了潛在的昂貴糾正措施外，性能不足還可能導致與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法律糾紛。即使我們最終有利地解決這些糾紛，法律程序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有效運營業務的注意力。

此外，我們項目的重大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太陽能熱發電項目需要來自客戶的大量投資和長期承諾。如果我們擁有表現不佳的往績記錄，我們將難以投標新合同、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與關鍵客戶保持牢固關係。這種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持久影響。考慮到太陽能熱發電技術的複雜性和我們運營的挑戰性環境，我們無法消除所有性能問題的風險。任何重大缺陷或表現不佳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主要位於擁有極端環境條件的地區，容易受到極端天氣事件如溫度波動的影響。沙漠地區太陽能熱發電項目暴露於極端天氣條件可能會中斷項目時間表並損壞已安裝的資產。

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主要位於沙漠地區，這使它們固有地暴露於挑戰性環境條件。雖然這些地點擁有最佳運行條件，但它們也使我們的項目場地暴露於可能影響我們運營和財務表現的嚴酷因素。沙漠項目場地在關鍵安裝期間呈現獨特的天氣相關挑戰。極端條件可能迫使工作停止，這延長了項目時間表並增加了人工成本。更嚴重的是，此類條件可能對定日鏡等暴露組件造成物理損壞，並給現場人員帶來更高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可能需要採取額外防護措施、限制現場出入或實施臨時停運。維護要求或運營中斷的任何重大增加都可能對項目經濟性和我們達成性能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失去關鍵員工和合格人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和未來增長前景。

我們將成功歸因於管理團隊的領導和貢獻。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員工和合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我們的關鍵管理、研發和技術人員、營運管理人員和行銷人員。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關鍵員工和合格人員無法投入足夠的時間和資源支援我們的運營和持續增長，或如果他們終止與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或完全替換他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或這些關鍵人員的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中斷，並將產生與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填補他們的職位有關的額外開支。

我們的持續成功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合格人員的能力。在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可能難以僱用具有充分培訓的專業人員，我們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培訓我們現有和潛在的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工成本不會大幅增加，特別是當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和運營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人工成本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儘管人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仍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隨著我們品牌獲得知名度，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試圖招募我們人才的風險增加。我們每位高級人員和關鍵員工都已與我們簽署包含保密條款的僱用協議。如果我們任何關鍵管理、工程師和其他研發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潛在客戶、專業知識和關鍵專業人員和員工，這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和重大影響。

其他新興儲能技術可能降低我們熔鹽儲能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熔鹽儲能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對我們的第二增長曲線至關重要。然而，儲能行業正在經歷快速轉變，由替代儲能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推動。這些競爭技術(例如鋰電池、液流電池及其他先進儲能系統)在特定情況下展示出差異化優勢，包括於更快的反應時間及模塊化部署的靈活性更高以及降低空間要求。此外，若鋰電池實現更低成本及更高安全性，則鋰電池亦可能適用於長時儲能應用領域，但當前我們認為熔鹽儲能解決方案為該領域最合適的選項之一。因此，公用事業公司及電網營運商可能逐漸傾向採用該等替代方案，而非傳統的熔鹽儲能。同理，若其他長時儲能技術的成本實現低於我們熔鹽儲能解決方案，其可能進一步加劇該市場分部的競爭。市場偏好的轉變可能會降低傳統熔

風 險 因 素

鹽儲能方案的需求，對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造成挑戰，並迫使我們持續創新以維持競爭優勢。長期而言，若未能適應該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將會對我們在儲能領域的市佔率、收入增長及戰略定位產生不利影響。

太陽能熱發電平准化度電成本降低進展緩慢可能限制市場採用和我們的增長前景。

太陽能熱發電技術的長期商業可行性和廣泛採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將平准化度電成本降低到與傳統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替代品相比具有競爭力水平的集體能力。光熱發電項目的每千瓦時平准化度電成本的總生命周期成本，包括資本支出、運營和維護費用、融資成本、折現率和容量因子，在項目運營期限內攤銷。儘管技術進步，光熱發電系統目前面臨比許多其他競爭能源解決方案更高的前期資本成本和更長的建設時間表。如果我們無法實現平准化度電成本的有意義降低—無論是通過提高效率的創新、製造規模經濟還是簡化項目執行—光熱發電在關鍵市場可能仍無法在經濟上具備競爭力。雖然我們已做出廣泛努力降低平准化度電成本，但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將成功實現足夠的平准化度電成本降低。如果平准化度電成本並未如預期般持續下降，我們的收入潛力、盈利能力和擴展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可能增加我們的稅負並降低盈利能力。

我們目前受益於某些優惠稅收待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自2023年起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被認定或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因此，如果我們未通過重新審閱及未能被認定或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導致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中止，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維持或降低我們目前的有效稅率。

此外，新的所得稅、增值稅或其他稅法、法規、規則、規定或條例可能隨時頒佈，或對我們進行不利的解釋、變更、修改或適用，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無法預測此類變化是否會發生，如果發生，對我們業務的最終影響。如果此類變化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製造商或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包括由於相關不確定性，這些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維持和續期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執照、許可、批准和認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多個管理部門的監管，這些部門共同監管我們在中國所處行業的主要方面。有關我們所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及批准及其持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及批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從相關部門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必要重要執照、許可及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現有執照，也無法保證這些執照足以開展我們所有的業務。由於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和實施不斷發展，這將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需要我們取得和維持額外的批准、許可、執照。因此，倘政府批准出現任何延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或涉及其他違規事項，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4項主要物業用於經營，總面積約為107,631.56平方米。4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測試基地、生產研發基地及倉儲。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意外終止，如業主選擇改變物業用途、財務糾紛或違反租賃條款等。該等終止可能會迫使我们迅速尋找替代的經營場所，但成本可能更高或地點可能更不利，從而影響經營效率並增加成本。當關鍵物業的租賃需要續約時，重新磋商與原租約一樣有利的條款可能面臨挑戰。業主可能會要求更高的租金、更嚴格的租賃條件或更短的租賃期限。通貨膨脹壓力或房地產市場中的變化也可能使此問題加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並且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靈活性。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必須將租賃協議報提交給有關部門備案，並就相關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項租賃及主要用作員工宿舍的5項其他物業尚未向有關中國部門登記及備案。若未能按中國法律要求辦理備案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可能導致相關部門責令限期整改。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備案的協議承受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罰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其中一名業主未能提供我們其中一項物業的產權證明。因此，若該租賃協議遭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或相關部門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租賃物業，而扣押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對上述物業的使用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時間和成本，以關閉或搬遷上述物業。

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收入損失和競爭地位削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多項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和著作權，包括在中國的258項授權專利、84項商標和6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超過100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查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

風 險 因 素

權」。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和維護我們解決方案、技術、設計和專有技術的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以及成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質疑及／或侵犯的能力。如果我們採取的措施和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無法註冊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些索賠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責任，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如果我們面臨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我們可能為任何聲稱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進行辯護或和解產生成本。倘與我們無關聯的第三方持有與我們的技術相關的待審或已授出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就這些知識產權尋求許可或質疑這些專利或知識產權。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許可，該許可也可能是非排他性的，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能夠採用與我們獲得許可的相同技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這些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並且我們對第三方專利的質疑可能不成功。與知識產權索賠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無論其是否有理據，都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費用，並可能分散我們的技術和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使其無法履行其正常職責。倘向我們提出的侵權訴訟勝訴，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取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有效，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負面宣傳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未來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及／或調查，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重大成本或處罰。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爭議、訴訟、監管程序和政府調查，這些可能由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進行民事、監管或刑事調查的政府機構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或由我們對其他方提起。我們可能還需要對員工在工作過程中遭受的傷害承擔責任。因此，相關第三方的索賠可能根據各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法、中國勞動法及中國民法典。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執行相關業務或其他涉及多方的協議或安排下的權利，主張我們根據這些協議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享有的權利，或抗辯這些法律和監管程序或調查。此外，如果對我們的任何索賠超出我們保險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且可能無法產生預想的結果。我們在法律程序中或因他人對我們提起或我們對他人提起的索賠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不利判決或裁定的法律程序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獲得未來合同的前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保險覆蓋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因不可預見的商業風險而遭受的重大財務損失。

我們的保險覆蓋策略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業務風險的影響，並且此類保險單可能具有其限定條件或限制。某些類型的風險，例如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和因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政治動蕩和恐怖主義襲擊等事件引起的責任相關的風險，因其無法購買相應保險或保險成本不合理，而通常不受保險覆蓋。我們可能會遭受因此類事件而產生的重大未投保損失和責任，我們可能因此需要承擔超出保險範圍的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這些保險單，或根本無法續保這些保險單。這些情況將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漏洞可能導致數據泄露或營運中斷。

我們的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於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和管理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技術變革或業務增長，這些系統可能需要進行修改或升級。這些變化可能成本高昂且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可能需要大量管理時間。此外，我們的系統可能易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造成的損壞或中斷，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和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系統和電子信息而採取的措施和步驟屬充足。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未經授權披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和加強我們的品牌，這將對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依賴於我們建立、維持和加強品牌的能力。未能展現積極的品牌形象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培養不斷增長的忠誠客戶群的機會。我們品牌努力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完成和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如果我們的服務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我們的品牌認知和市場接受度將受到削弱。還需要採取質量控制措施和維護客戶關係。此外，涉及我們服務的事件，特別是那些涉及安全問題或缺陷的事件，無論是否歸因於我們，都可能產生不利宣傳。任何負面宣傳，無論其準確性如何，都有可能迅速傳播，從而削弱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和信心。

資金獲取不足可能會妨礙我們為增長計劃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預計將以現有現金餘額和信貸額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現有和未來銀行借款來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然而，如果未來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我們的發展計劃、運營流程、技術、機械設備價格或利率發生變化，我們的實際支出可能會超過我們的計劃支出，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源來實施我們當前的運營計劃，並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獲得額外融資。無法保證將有外部流動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或我們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開發提供資金。無法獲得融資將阻礙我們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或實施我們業務戰略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從我們的客戶收到的有關我們太陽能熱發電項目所提供服務的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8.2百萬元、人民幣76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其後將在相關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完成後按照相關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完成進度確認為收入。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以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述的條款，倘因本集團導致發生任何終止事件，則合同負債連同成本以及客戶所蒙受的潛在虧損，應由本集團予以償還。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惡化，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其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

適用的反腐敗法律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商業夥伴(包括代理)以腐敗方式向「外國官員」給予、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之物，以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適用的反腐敗法律亦要求公司製作並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並維持充分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家或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特定國家、地區或這些國家及地區內的特定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新的個人和實體經常被列入受制裁人員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尤

風 險 因 素

其是關於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如果相關司法權區機關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了他們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僱員來維持及營運業務。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行為，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等。儘管我們已實施甄選業務合作夥伴的措施，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監督彼等僱員的行為、維護及提升他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他們的僱員表現不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因環境合規或金錢賠償、罰款及其他責任而產生潛在成本，並因不合規而導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令我們的營運延誤或暫停。

我們須遵守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有關進一步詳細請參閱「監管概述—安全生產與消防安全相關法規」及「法規概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這些法律或其他新頒佈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違反有關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產生行政監管費用、清理費用、身體傷害、罰款及處罰相關的責任。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高額罰款及處罰、補救措施或停業。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新法規，可能需要我們採取額外行動以遵守有關新法規。倘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身體傷害或罰款相關的重大責任，或被迫停止營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爆發流行病不僅會限制經濟活動的總體水平，且還會延緩或擾亂我們的業務活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

風 險 因 素

火災或洪水)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這種災難的發生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而該等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該等估值所依據的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出入。此外，整體及地方經濟狀況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發生不可預見之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價值。因此，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等物業所能獲得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主要依靠太陽能熱發電項目的收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亦可能依靠銀行貸款及其他固定貸款來履行我們的義務，而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市場混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獲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該等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及履行我們的到期責任。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業務挑戰，並擬進行或繼續進行債務及股本組合融資以及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概無法保證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實現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撥資、履行責任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活動可能涉及管理、整合、營運及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充分實現所進行收購事項的預期效益。

未來我們可能收購我們認為能與現有業務互補並強化競爭地位的業務。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此類收購涉及諸多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估值風險(可能導致我們高估目標公司價值或支付過高收購溢價)、整合風險(涉及將被收購業務、人員、技術及營運融入現有業務的困難)，以及營運風險(如無法維持產品品質或留住主要員工)。整合過程亦可能干擾現有營運，並分散管理團隊對其他業務的關注。無法保證我們能在預期時限內實現此類收購的預期效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提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我們亦可能面臨被收購企業的未知負債，並產生高於預期的收購及整合成本。若未能成功執行或整合此類收購，或未能實現預期效益，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法律形勢，以及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詮釋及實施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我們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頒佈，包括與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準則、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環境的變化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準則、規則及法規或其實施情況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額外批准及執照，並須加強我們的現有措施以符合適用準則所規定而不斷演變的驗收及測試方法。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將繼而令業務成本增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倘我們在領取任何所需批文或執照時遭受延遲或未能取得該等批文或執照，或由於不同的監管機構採用不同的驗收或測試方法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遵守適用準則，則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及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並在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這些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於未來繼續施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資本化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或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部分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收購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規定，倘集中達到一定標準，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否則不得實施集中。此外，根據中國

風 險 因 素

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取得或完成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對我們的海外投資及收購的批准、登記、備案和／或其他程序要求。未能取得或完成或在此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均可能須暫停海外投資或收購、及時整改、受到警告、罰款和其他法律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這些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且相關部門規定的任何批准程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會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稅規。

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法稅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可能不時經相關機構進行詮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中國相關稅法稅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與會計合規有關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識別先前未知的不合規問題、其他處罰或行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如果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如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適用較低協定稅率者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此稅率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降低。為簡化香港[編纂]股份的稅務管理，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適用10%的預扣稅率。關於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若該等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一般適用稅率為10%，而非居民個人可能為20%，並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獲得減免。倘閣下為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應就投資我們的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風 險 因 素

儘管此情況可能亦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但仍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此外，我們全部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及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編纂]，亦未必會形成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且具有流動性的[編纂]市場。[編纂]是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可用作[編纂]完成後H股交易的指示價。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價格。

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產生重大虧損。

[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量和[編纂]的因素如下：(i)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ii)證券分析師的財務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發生變化；(iii)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iv)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看法；(v)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vi)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消息；(vii)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viii)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ix)宣布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於業內的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及(x)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且投資者認為與我們具有可比性的公司的估值或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任何此類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量和[編纂]價格發生巨大及突然的變動，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不能保證這些發展在未來不會發生。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我們H股的買家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者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與我們現有或新合約有關的進一步擴張或新發展。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下降，並且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任何非H股股份未來可能會[編纂]為H股，可能會增加市場上我們H股的供應量，並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所有非H股股份均可[編纂]為H股，且有關[編纂]股份可於聯交所[編纂]或[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或[編纂]任何[編纂]股份須遵守聯交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完成相關備案程序後，我們的非H股股份可於[編纂]後，遵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轉讓限制，在[編纂]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於聯交所[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量，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所載與太陽能熱發電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國內外太陽能熱發電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第三方報告及／或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和轉述相關資料時採取了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成分，亦無理由相信有遺漏任何事實而會令相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不對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失效的收集方法、已發佈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市場產生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列出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相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認真考慮相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其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期望」、「展望未來」、「打算」、「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會」及「將」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表達，因這些字眼及表達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故旨在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倘這些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成為現實，或者如果任何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結

風 險 因 素

果可能與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大相徑庭。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反映了未來可能發生變動的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中所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且[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性聲明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以其他方式對其作出修訂。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或倚賴。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經或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包含或不準確的信息的提述。我們對新聞及媒體報道無足夠的控制權，分析師可能會對我們發表負面看法或建議，這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授權發佈此類新聞及媒體報道中所包含的任何有關資料。因此，我們對新聞或媒體報道中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亦不對其中所包含的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的內容不一致或有沖突，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而非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申請購買我們[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未曾及將來亦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與[編纂]有關的任何正式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